



## 裴旺

### 律师

城市：  
郑州

电话：  
180 8603 0407

邮箱：  
changwang@baclaw.com

### 执业专长

民事争议解决、刑事辩护、公司治理

### 个人简介

裴旺律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后保送攻读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师从我国著名法学家孟勤国教授，深受孟教授独立、务实、拓新理念的影响。是武汉大学优秀学生，本科主修法学、辅修经济学，具有法学、经济学双背景，入选武汉大学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计划，先后在多家法院及商事仲裁委员会实习，具有非常扎实的法律功底、严密的法律思维和独特的经济思维。

裴旺律师从业以来，参与过近百件诉讼和非诉讼类案件，服务过的企事业单位有：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河南紫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洛阳钲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河南鲲嘉商贸有限公司等。中国象棋国家二级裁判，曾在《新疆社会科学》发表著作《〈民法典〉可容纳非人役性居住权》。

### 代表业绩

- 阳某某诉裴某某、王某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一审法院认为在无偿转让财产的情况下，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仍需要举证证明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在我们代理二审后经过详细论证后，二审法院采纳我方观点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阳某某胜诉；
- 唐某某盗窃案。介入后，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发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最终撤销案件；
- 李某一与付某某、李某二租赁合同纠纷案。该案典型意义在于判决书内容几乎完全采纳了代理词；
- 周某与于某、王某执行异议之诉案。该案典型意义在于从周某提交看似完美的证据材料中发现其伪造证据的蛛丝马迹，并最终使法院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
- 某电力公司与陶某某等因火灾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该案典型意义在于裴旺律师撰写的《法律分析意见和代理方案》，使我所代理方案从其他律所方案中脱颖而出，并且法院最终判决内容整体上与《法律分析意见和代理方案》一致，为当事人挽回损失600多万，使我所成功赢得当事人的信任。